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世平）

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相关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柳世平，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至2023年5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助教、讲师、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担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紫金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江苏省上市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上市公司苏宁易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部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和6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柳世平	5	5	3	0	0	3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柳世平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	2	0	0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同意改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本人同意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人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审核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两次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项目考察、年报审计沟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决策科学性。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的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4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本人认为，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改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本人根据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未有违反薪酬管理办法或与薪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审核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目前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在此，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8日